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2〕26号

---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推进机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推进机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 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推进机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按照全区“六促六优”总体工作部署，在充分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基础上，结合北仑区和开发区工作实际，对现有工作体系进行优化提升，建立重大项目“四大办”（大项目统筹办、大财政金融办、大监管服务办、大综合督查办）推进机制，具体如下：

## 一、主要思路和原则

（一）强化统筹协调。全过程参与并指导各责任单位按照各级政策法规做好方案谋划、规模管控、项目报批、建设实施等工作。

（二）强化流程优化。进一步创新审批事项，开展并联审批、联审联批，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时间，争取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

（三）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要素保障、政策处理、资金争取、工程协调等统筹和服务，推动产业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协同高效运行。

## 二、“四大办”组成

（一）大项目统筹办。由区发改局、资规分局双牵头，形成“协调—交办—督查”机制，统筹全区重大项目计划编制、省市重点工程计划和重大项目推进，统一协调和调度，高效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统筹项目土地指标落实，规划编制、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等。

（二）大财政金融办。由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双牵头，争取市级市政建设专项资金、中央以及省市政策性无偿资金、有偿贴息资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等各类资金；统筹区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其中市级资金以区住建局为主，省级和国家资金以区财政局为主。

（三）大监管服务办。由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统筹区重大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监管，负责项目组织建设模式、招投标方式等专业咨询、指导。

（四）大综合督查办。由区督考办牵头，开发区营商环境改革局配合，负责统筹协调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工作例会、重大项目月度会商例会的召开和会议纪要编制，负责例会议定事项和区委、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跟踪落实；不定期督查督促其余三大办、责任单位的推进落实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责任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挂牌督办。

### 三、职能定位

“四大办”是重大项目推进服务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为区委、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或建议，全程参与、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参与重大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其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统筹职能。全面统筹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方面的平衡，确保全区重大项目构成有机统一的推进整体，加强项目相互间配合、形成合力。

（二）协调职能。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难题，提出

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解决落实。

（三）服务职能。服务项目审批、投融资、招投标、监管等方面，为项目业主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保障。

（四）督促职能。督促项目年度计划、攻坚方案等按期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达到预期。

#### 四、主要运转机制

（一）定期性会商。实行“四个定期”会商协调决策机制。

一周例会。由大项目统筹办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重点是对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或困难明确解决路径；研究需提交半月协调会研究的相关事项，报大综合协调办备案。

半月协调。由项目牵头区领导召集，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重点是协调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推进问题或难题；研究需提交月度会商会议研究讨论事项，报大综合协调办备案。

月度会商。由常务副区长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重点是贯彻落实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工作例会会议精神；商议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研究月协调会议确定的需提交双月度会（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工作会议）商办相关事项，报大综合协调办备案。

双月会商（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重点工作例会）。由管委会主任或区长召集，原则上每2个月召开一次。重点是专题研究国家、省、市、区各类建设项目及重大平台项目的推进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研判全区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形势；听取此前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研究拟提交市级项目例会项目的相关情况。

（二）清单化推进。明确项目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

项目清单主要是年初制定当年重点抓、重点推的一批项目，包括年度新开工项目、区领导联系项目清单、百亿级项目、标志性项目、“蜗牛”项目、省市集中开工项目、省市重点工程、省“4+1”重大产业项目、亮点工程等，明确各项目的月度节点及年度目标任务。该清单由大项目统筹办会同相关责任部门按月更新、定期督查。

问题清单主要包括“四个定期”协调交办事项、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针对各事项要安排专人跟进落实，该清单由大综合协调办督查催办，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责任清单包括牵头单位任务清单、月度节点任务清单、要素保障部门配合清单等，由“四大办”根据各自分工进行督办考核。

（三）闭环式管理。由大项目统筹办牵头，按“决策—执行—监督”闭环管理要求，每周跟踪清单或会议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对未按期完成的项目通过提醒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快，视情亮“红灯”“黄灯”，同步报大综合协调办。由大综合协调办牵头，定期研判未按期落实事项的责任单位，对两次以上亮灯项目开展专项督查、复盘问责，并定期对项目责任单位实际业绩进行考核，形成“争先进位”良好氛围。

## 五、界定范围

围绕“六促六优”专项行动，构建北仑高质量发展格局，重点服务推进两类重大项目建设：

（一）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当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中政府直接投资的区级项目；省市县长工程、省市集中开工项目、百亿、标志性及“蜗牛”项目清单中政府投资的新开工项目；省“六

个千亿”、亮点工程中政府投资项目；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二）社会投资项目。包括：当年重点项目建设中企业投资项目；省市县长项目、省市区集中开工项目、百亿、标志性及“蜗牛”项目清单中的产业类新开工项目；省“六个千亿”、亮点工程中产业类项目；其他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

## 六、工作举措

（一）健全操作细则。由“四大办”牵头，建立项目前期推进保障机制，健全各类别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规范和申报流程、项目审批作业指引、重大项目标后全过程监管办法等，形成一般产业项目拿地一个月内开工的操作流程样板。

（二）组织业务培训。由大监管服务办牵头，定期组织各牵头责任单位业务人员、项目业主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管理专业技能培训，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主流媒体，利用线上线下载体，加大宣传重大项目推进成果，树立一批在重大项目促进中争先创优的典型事迹和人物，营造争做优秀的良好氛围，助推北仑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四大办”人员架构和组成  
2. 定期性会商议题申请表及落实情况

## 附件 1

# “四大办” 人员架构和组成

### 一、大项目统筹办

联系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任：顾红麟（资规分局）

鲍志荣（发改局）

成员：陈明波（发改局）

黄俊峰（资规分局）

孙小腾（住建局）

林良宽（生态环境分局）

叶剑锋（评审中心）

徐航程（营商环境改革局）

### 二、大财政金融办

联系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任：叶奇丹（财政局）

唐兴林（住建局）

成员：王健（发改局）

袁波（财政局）

丁朝晖（国资中心）

孙小腾（住建局）

### 三、大监管服务办

联系领导：冯伟业

主    任：鲍志荣（发改局）  
          唐兴林（住建局）  
          邬静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成    员：史碧辉（征管中心）  
          王  健（发改局）  
          孙小腾（住建局）  
          袁云峰（统计局）  
          叶剑锋（评审中心）

#### 四、大综合督查办

联系领导：常务副区长  
主    任：方义强（区督考办）  
          刘丹华（区政府办）  
          邹斌军（开发区管委办）  
成    员：黄秦波（营商环境改革局）  
          徐航程（营商环境改革局）

附件 2

定期性会商议题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会商层级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责任单位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 年计划投资（万元） |        | 本年度完成投资（万元） |  |
| 年计划形象进度 |  |           |        |             |  |
| 当前进展    |  |           |        |             |  |
| 拟提交讨论问题 |  |           |        |             |  |
| 解决建议    |  |           |        |             |  |
| 列席单位    |  |           |        |             |  |
| 会议召集领导  |  |           |        |             |  |

## 定期性会商议题落实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提请解决问题 |  |
| 例会召开时间 |  |
| 例会结论   |  |
| 责任单位   |  |
| 解决时限   |  |
| 督办落实情况 |  |

---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